



TSG 07-2019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气瓶充装篇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杜青

# 背景



- 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
- 落实国务院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需要（国发【2018】35号）；
-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顶层设计方案》落地的需要；
- 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的需要

# 背景

- 改革的基本原则
  - 依法依规
  - 提高监管效能，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 基于风险，强化监管，分级实施
  - 有利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改革的具体内容

- 制订新的许可目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At the top, the SAMR logo and name are visible,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News, Affairs, Services, and Intera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rominent title: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Public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dministrative Permits for Special Equipment). Below the title, the release date is noted as 2019-01-21 14:40. The notice is identified as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 第3号)". The text of the notice discus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forms to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supervision, aiming to reduce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and strengthen supervision. It mentions the revision of the "Special Equipment Production Unit License Catalogue" and other related measures.

# 改革的具体内容

- 发布了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At the top, the SAMR logo and name are visible,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News,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s, Interaction, Statistics, and Special Topic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grey box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 索引号: 2019-1550628665910
-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 文号: 2019年第8号
- 所属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 发文日期: 2019年02月18日

Below this information, the title of the announcement is centered: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The introductory text states that to implemen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eparation of license granting and supervision" reform, SAMR has formulated measures to optimize准入 services and strengthen事中事后 supervision, and has revised the rules for special equipment operators (TSQ 26001-2015).

# 改革的具体内容

- 发布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2019年第2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热搜：保健食品 质量监督 特种设备 名称核准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

索引号: 2019-1558513977461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文号: 2019年第22号 所属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发布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2019年第2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的总体要求,推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规范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现予批准发布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改革的具体内容

- 发布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公告  
(2019年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热搜: 保健食品 质量监督 特种设备 名称核准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公告

索引号: 2019-1559123119430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文号: 2019年第24号 所属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发布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的总体要求,推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规范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现予批准发布施行。

特此公告。

# 改革的具体内容

- 特种设备许可目录实施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数据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 2019-1559093848954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文号: 市监特设〔2019〕32号  
所属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发布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市监特设〔201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第3号）、《市场



# 关于许可目录



- 生产许可方面
- 作业人员资格项目
- 检验检测人员

# 关于许可目录

## 生产许可方面

对每个许可项目下的子项目进行合并和优化调整，同时将制造许可的范围扩大到设计、安装、修理、改造，把生产许可子项目数从244项减少至112项，减少了54%。

项目	改革前子项目数	改革后子项目数
锅炉制造	4	2
压力容器设计	10	3
压力容器制造	15	15
压力管道元件	61	14
安全附件制造	6	6
电梯制造	12	7
起重机械制造	24	10
客运索道制造	5	3
场车制造	3	3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22	4

# 关于许可目录

## 作业人员资格项目

取消法律依据不充分和操作边界不明确、考核针对性不强的项目13项；对同一类设备作业人员中的同类作业项目进行合并，将其中33项合并为11项。通过取消和合并，作业人员资格项目从55项减少至20项。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取消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	取消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	合并变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电梯安全管理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压力容器作业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只保留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保留
	氧舱维护保养	保留
气瓶作业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	合并为“气瓶充装”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	
	车用气瓶充装	
压力管道作业	压力管道巡检维护	取消
	带压封堵	取消
	带压密封	取消

# 关于许可目录



## 检验检测人员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继续保留检验员和检验师资格，均由总局许可。
- 无损检测I和II级常规项目(RT、UT、MT、PT)检测人员由省局许可。考虑到考核难度，特殊项目的II级人员(声发射、TOFD、RT中的CR和DR等)仍由总局许可，所有III级人员由总局许可。
- 水处理检验员和检验师维持总局考核不变。

# 关于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优化准入服务措施

- 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 具体要求：推广网上审批、压缩审批时限、精简材料、在线核验营业执照和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优化准入服务措施

- **简化申请资料。** 生产单位简化为申请书，对营业执照实施在线核验；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资料简化为申请表、作业人员证书（原件）、用人单位出具的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不再要求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持续作业时间证明和体检报告。
- **对换证生产企业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对于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的生产单位，可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免鉴定评审换证。
- **推进网上办理许可和免收费。** 实现企业零跑腿，零收费。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强化证后监督检查。** 采取对有投诉举报、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的方式对获证生产单位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抽查比例，逐步实现对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对于作业人员，考核项目，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3条的规定，企业作业人员自行进行培训的要求，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时，依法抽查使用单位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情况。
- **强化监督检验。** 要求检验机构在开展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资源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发证机关。现行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应对企业产品的安全技术规范条款进行检查；对实施型式试验的产品，通过完善体系和资源条件试验检查，上述举措可逐步实现检验机构对生产企业的全面覆盖。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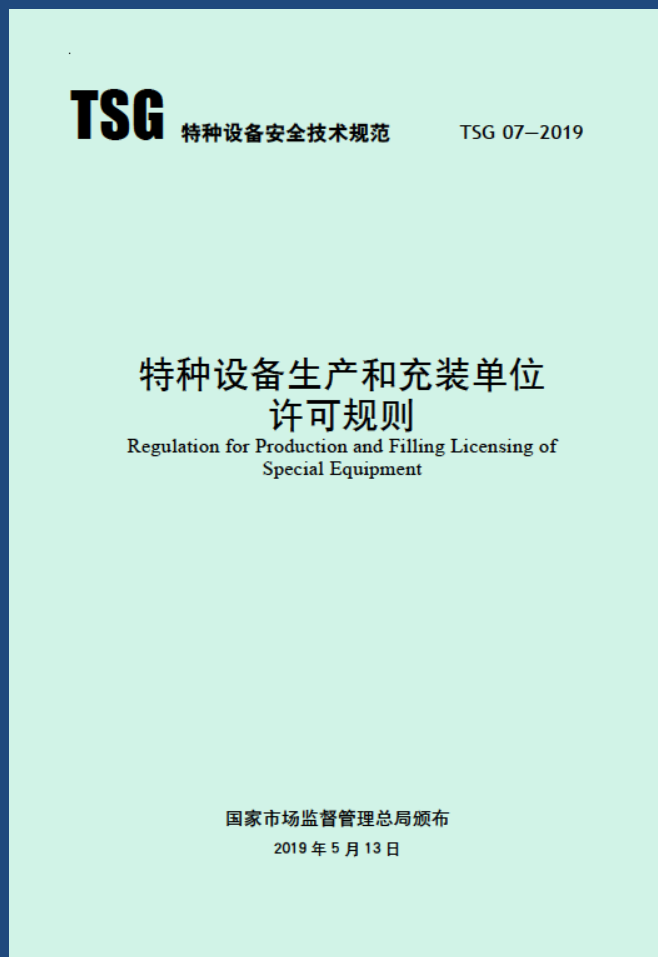
- **强化行政处罚。**对免鉴定评审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虚假承诺的，依法做出撤销证书决定，并且按照《行政许可法》第79条的规定，申请人在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对不满足许可条件的获证单位，按照特种设备及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
- **信息公开。**将证后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形成震慑。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我局将与总局信用监管司等相关司局加强沟通协作，将上述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2019年5月13日印发

- 主要变化和几点说明
- 总则
- 许可条件
- 许可程序和要求
- 附则
- 附件（A-M）





# 主要变化情况和几点说明

本规则是在原有的十余个规范性文件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基础上整合、优化制定的。相比原有的许可程序、要求和条件，本次制定的许可规则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变化：

- ◆ 一是许可程序进一步简化、优化。
  - 将型式试验、监督检验等与许可取证剥离，不再作为许可前置条件；
  - 简化申请资料，发证机关对营业执照、许可证书等实施在线核验；
  - 进一步压缩审批发证时间至25个工作日；
  - 实施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提出免评审换证的条件要求和自我承诺内容。



## 主要变化情况和几点说明

- ◆ 二是**相关要求更加明确和统一**。
  - 解决了许可程序和要求不统一、不协调问题。
  - 解决了对人员职称认定、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租赁、工作外委（分包）控制、多制造地址许可条件共享、公司与其子公司（分公司）许可条件共享、跨省多地址申请、许可证增项和变更等长期未统一的要求。



## 主要变化情况和几点说明

### ◆ 三是许可条件设置更加合理。

根据各类特种设备的行业发展现状，以及专业化分工、智能化制造趋势，提出的许可条件和要求，强调企业的研发和试验能力，调整原有的许可条件使其更为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

### ◆ 四是完善了相关管理措施。

完善了许可证管理和退出机制的原则要求，加强对违规持证企业吊（撤）销许可证等的处罚措施。

# 主要变化情况和几点说明



此外，还有几点说明：

## 1. 许可只是市场准入的手段和条件之一

《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设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基本制度，除了生产和充装单位行政许可外，还有产品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制造监督检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企业自我符合性声明等；

每一类特种设备的市场准入措施、方式和要求各不相同。除了取得许可外，特种设备产品还需要满足上述准入措施，才能够成为合法产品进入市场。

# 主要变化情况和几点说明

2. 理解和贯彻《许可规则》要与总局3号公告、8号公告和《许可事项实施意见》（32号文）及其他配套文件相结合

- 总局3号公告、8号公告是许可规则制定的主要依据；
- 《许可事项实施意见》是对许可规则执行层面的具体、细化的要求。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1章总则

## 1 总 则

### 1.1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本条是许可规则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除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规则》还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

本条对生产的含义做了规定。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1章总则

## 1.2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的许可，适用本规则。

本条是许可规则的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许可，对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作业人员、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许可，由其他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1章总则

## 1.3 许可实施主体

实施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发证机关)。

分级实施：市场监管总局、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所有**省级发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行政许可均**委托**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发证机关仍然是**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1章总则

## 1.4 许可目录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的许可类别、许可项目和子项目、许可参数和级别(以下统称许可范围)以及发证机关,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执行;许可项目和子项目中的设备种类、类别和品种按照《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许可类别	项目	由总局实施的子项目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子项目	备注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移动式压力容器 (1)铁路罐车(C1) (2)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C2) (3)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C3) 3.氧舱(A5) 4.气瓶 (1)无缝气瓶(B1) (2)焊接气瓶(B2) (3)特种气瓶	固定式压力容器 (1)其他高压容器(A2) (2)中、低压容器(D)	4.特种气瓶包括纤维缠绕气瓶(B3)、低温绝热气瓶(B4)、内装填料气瓶(B5)
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无	全部	

特种设备目录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2300	压力容器	气瓶	
2310			无缝气瓶
2320			焊接气瓶
23T0			特种气瓶(内装填料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1章总则

## 1.4 许可目录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的许可类别、许可项目和子项目、许可参数和级别(以下统称许可范围)以及发证机关,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执行;许可项目和子项目中的设备种类、类别和品种按照《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许可类别:设计单位许可、制造单位许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充装单位许可**;

许可项目:设备种类+生产活动

许可子项目:设备类别(品种)+许可级别

许可参数和级别:见许可目录中的注

**气瓶许可证标注的是:设备品种、介质类别、介质名称**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1章总则

## 1.5 许可证书及有效期

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样式见附件A),其有效期均为4年。

本条引出附件A许可证样式;

生产许可证将原制造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进行合并,统一为一个许可证;

充装许可证分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两种;

许可证有效期保持4年不变。

# 《许可规则》解读——第1章总则、附件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of Transportable Pressure Vess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单位名称: \*\*\*公司

住 所:

充装地址:

1. \*\*\*街\*\*\*号

2. \*\*\*街\*\*\*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品种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发证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瓶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of Cylind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4211\*\*\*-2019

单位名称: \*\*\*公司

住 所:

充装地址:

1. \*\*\*街\*\*\*号

2. \*\*\*街\*\*\*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压缩气体	氢	地址1
气瓶	低压液化气体	液化石油气	地址2

发证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30日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30日

充装介质类别, 分别填写  
“压缩气体”  
“高(低)压液化气体”  
“低温液化气体”  
“液体”  
“溶解气体”  
“混合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 填写申请充装的所有介质。

应当在备注中注明设备品种、充装介质所对应的充装地址序号。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2章许可条件

## 2 许可条件

### 2.1 一般要求

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本章是对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条件的通用要求和特别规定;

法定资质: 公司法人、分公司营业执照, 或者商业注册(境外企业);

附件C3、D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

资源条件+质保体系+充装工作质量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2章许可条件

## 2.1.1 资源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以下与许可范围相适应，并且满足生产需要的资源条件：

- (1) 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
- (2) 工作场所，包括场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等；
- (3) 设备设施，包括生产(充装)设备、工艺装备、检测仪器、试验装置等；
- (4) 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施工方案、检验规程等；
- (5) 法规标准，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具体资源条件和要求，分别见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本条是对资源条件的总体规定；

从人员、工作场所、设备设施、技术资料、法规标准等5个方面规定了资源条件；

附件D2适用于气瓶充装单位。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2章许可条件

## 2.1.2 质量保证体系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建立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且保持有效实施；其中，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 M《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设计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符合本规则 C1.4、E1.4 条的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符合本规则 C3.7、D2.7 条的要求。

本条是对质量保证体系的总体规定；

由于设计单位、充装单位，与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有比较大的差异，因此在不同附件中分别规定；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2章许可条件

## 2.1.3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充装安全的技术能力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充装安全的技术能力,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活动。

本条是对生产和充装单位保证产品安全性能和充装安全的总体要求;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要按照具体设备的安全技术规程(如固容规)以及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和充装;

评审机构通过对试制(在制、已完工)产品技术文件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抽查验证申请单位的技术能力。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2章许可条件

## 2.2 资源条件的通用要求

### 2.2.1 人员

资源条件中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理工类专业教育背景,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资源条件中的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纳入特种设备人员行政许可的,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人员资格证。

资源条件中对人员有工程技术职称要求的,如果人员无相应工程技术职称,则需要具有相应的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学历应当为理工类专业。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见表 2-1。

无职称的,则需要具有相应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学历为理工类;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2章许可条件

表 2-1 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注 1)

工程技术职称	学历与技术工作年限			
	博士毕业生	硕士毕业生	大学本科毕业生	大专毕业生
高级工程师	工作 4 年以上	工作 10 年以上	工作 13 年以上	工作 15 年以上
工程师	工作 1 年以上	工作 4 年以上	工作 7 年以上	工作 9 年以上
助理工程师	—	工作 1 年以上	工作 2 年以上	工作 3 年以上

注 1：技术工作是指与相应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使用管理等有关的技术方面的工作。高级技师和技师可以分别相当于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中专毕业生的技术工作年限要求可以参照大专毕业生。

- 针对目前部分企业人员无渠道进行职称评定或者外企员工无职称的问题，给出了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表，方便企业也利于实际执行；
- 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设定，基本是比正常取得该职称的年限要求再多1年（累进）；
- 工作年限以取得学历后的计算，如中间再次取得学历，前后两个学历的年限均可分别计算。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2章许可条件

## 2.2.2 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租赁

### 2.2.2.1 工作场所

生产和充装单位的场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允许承租。工作场所承租的，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其租赁期限应当覆盖申请许可证的有效期，并且能够提供出租方的土地使用证明、房产证或者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 2.2.2.2 设备设施

生产和充装单位资源条件要求的生产(充装)设备(厂房附属的起重设备除外)、工艺装备、检测仪器、试验装置等一般不允许承租，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是对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租赁的统一要求。

工作场所允许承租，但是租期要覆盖4年的许可周期，并且要提供出租方土地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

设备设施一般要求自有，但是附件中各类设备许可条件规定允许租赁的除外。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2章许可条件

## 2.2.3 工作外委(分包)

(1)设计、材料预处理、热处理、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等工作的外委，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的要求；

(2)允许外委的，受委托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能力，无损检测、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设计应当外委给取得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机构)，但是不得外委给对本单位实施监督检验、型式试验的检验机构；委托单位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确定外委的具体项目和详细要求；外委工作的质量控制由委托单位负责，纳入其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

(3)工作外委的，与外委工作直接相关的人员和设备资源条件不作要求，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委托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有质量控制系统要求的)。

本条不适用气瓶充装。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2章许可条件

## 2.2.4 条件共享

### 2.2.4.1 同一单位

(1)同一申请单位申请不同许可项目的，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相应许可条件允许共享；

(2)同一申请单位的多处制造地址(注 2)共同完成同一许可子项目产品的，其各处制造地址资源条件之和应当满足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许可条件(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且建立统一的质量保证体系。

注 2：多处制造地址应当符合本规则 3.2.2 条的规定。

### 3.2.2 多地址申请要求

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申请单位的住所与制造地址或者其多处制造地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应当分别向其制造地址所在地的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跨省不共享)**

本条是对资源条件是否可以共享的原则要求。

同一单位生产不同品种产品时，许可要求的条件可以共享；

对于企业按照工序或者不同部件进行生产布局，在多制造地址上协同完成生产的模式，允许多制造地址资源条件之和满足要求，但是附件H、附件L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2章许可条件

## 2.2.4.2 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和分公司)

(1)公司申请许可时，经其子公司同意，子公司可以作为制造地址在许可证中载明，但其子公司不得再单独申请许可，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许可条件允许共享；公司和其子公司分别申请许可的，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许可条件不允许共享；

(2)公司和其分公司从事相应许可活动，可以以公司的名义申请许可，也可以分别单独申请许可；以分公司名义申请许可的，分公司应当取得其公司法人授权；公司申请许可，其分公司作为资源条件的，则分公司地址应当在许可证中载明，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许可条件允许共享；公司和其分公司分别申请许可的，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许可条件不允许共享；

(3)本条(1)(2)项所述情形，涉及多处制造地址的，还应当满足本规则 2.2.4.1(2)项的要求。

本条是对公司与其子公司或者分公司资源条件是否可以共享的原则要求。总的原则是，一套资源条件只能用于一个单位取得许可证，不得用于再另取许可证。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 许可程序和要求

###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 本章规定了许可基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以及许可证增项、变更、延续、补发的程序和要求。
- 本条的程序适用于首次申请取证、申请增项、提高许可参数级别等情形。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2 申请

### 3.2.1 一般要求

申请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并且提交《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且附以下扫描资料(无需提供原件),向相应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 (2)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3)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本条是申请的一般要求；申请时，一般采用网上申请，简化了申请资料要求。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2.2 多地址申请要求

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申请单位的住所与制造地址或者其多处制造地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应当分别向其制造地址所在地的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

- 本条是关于申请单位多地址跨发证机关辖区申请要求。

对于由省局受理，申请单位注册地与制造地址或者多制造地址跨省的，规定应当向其制造地址所在地发证机关分别申请。
- 对于既有总局受理项目也有省局受理项目的申请要求，在实施意见中明确，申请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管子和阀门、安全阀和紧急切断阀、电梯、起重机械（桥、门、流动、门座）制造许可，可以向总局一并申请。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3 受理

### 3.3.1 予以受理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受理决定书)。受理决定书应当注明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注3)名称和联系方式。发证机关应当在发出受理决定书的同时将相关受理信息通知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

注3：鉴定评审机构为发证机关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其从事鉴定评审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

### 3.3.2 补正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以下简称补正告知书)。

### 3.3.3 不予受理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受理决定书)：

- (1) 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 (3) 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3年的。

本条是关于予以受理、需要补正、不予受理各种情形和时限的规定。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3.4 申请信息变更

申请单位的申请已经受理，在鉴定评审之前，生产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许可子项目，或者充装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充装地址、设备品种、充装介质类别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或者由原发证(受理)机关出具变更的受理决定书。

本条是关于现场鉴定评审前，申请单位由于某些原因需要变更申请信息的处理要求，原则上是要求**重新申请**，或者由发证机关同意并出具变更的受理决定书。

本条分别明确了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需要变更的事项。

与本条对应的，3.4.2条（2）是关于现场鉴定评审中，申请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信息的处理原则要求。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4 鉴定评审

### 3.4.1 一般要求

(1) 申请单位在首次申请取证、申请增项(增加制造地址除外)或者申请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时,应当在鉴定评审前,按照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的要求,准备试设计文件,试制造、试安装(注 4)的样机(样品),样机(样品)应当经自检合格,资料齐全;

(2)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并且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评审日期内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3) 申请单位应当在鉴定评审前将申请书以及质量保证手册(可以是电子文档)提交给鉴定评审机构。

注 4: 允许在使用现场进行试安装的,安装单位应当在试安装前凭受理决定书向施工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接受试安装告知的部门应当将受理决定书收回存档,凭受理决定书只能进行一次试安装。

本条规定了样机(样品、文件)准备时机、评审日期确定和申请单位资料提交要求,以及试安装只能进行一次的要求。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4.2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

(1)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等；

(2)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发现申请单位的实际资源条件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已受理许可范围的相应要求的，经申请单位书面申请、鉴定评审组确认后，可以按照减少许可子项目或者降低许可级别后的范围进行鉴定评审，并且在鉴定评审报告中说明；现场鉴定评审时，申请单位提出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者其他情形使发证机关改变的，应当按照本规则 3.2 条的要求重新申请；

(3)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 鉴定评审组应当将鉴定评审情况做出记录。

本条是对现场评审工作程序的要求，包括现场评审时变更许可信息的处理，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的要求等。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按照以下要求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 (1) 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符合条件”；
- (2) 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 (3) 除本款(1)(2)项外，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

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

本条是关于评审结论的规定。

本条还对整个评审时限做了规定，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1年，避免评审或者整改拖延的问题。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5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中应当载明以下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载明许可证编号，单位名称、住所、办公地址、制造地址，许可项目、许可子项目、许可参数，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及有效期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载明许可证编号，单位名称、住所、充装地址，设备品种、充装介质类别、充装介质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及有效期等。

本条规定了审查与发证的时限和程序要求，以及充装许可证上需要载明的信息。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 许可证增项、变更与延续

### 3.6.1 许可证增项

#### 3.6.1.1 增项含义

许可证增项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增加制造地址或者许可子项目(含改变产品限制范围)；
- (2) 增加充装地址、设备品种或者充装介质类别。

#### 3.6.1.2 增项程序和要求

(1) 持证单位需要增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增项申请；增项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 3.2 至 3.5 条的规定办理；

(2) 只改变产品限制范围的，由发证机关确定是否需要进行鉴定评审；

(3) 只增加制造地址的，不需要准备试制造样机(样品)，鉴定评审时重点对资源条件进行核查，并且对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情况进行确认；

(4) 许可证增项后，发证机关换发新许可证，其有效期按照原许可证执行，原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收回。

本条分别明确了充装单位增项含义、程序要求、许可有效期计算原则。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2 许可证变更

### 3.6.2.1 变更含义

许可证变更是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单位名称改变；
- (2) 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
- (3) 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
- (4) 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
- (5) 许可级别改变；
- (6)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本条明确了许可证变更的情形，不同变更情形的程序要求不同。

注意地址更名与搬迁的区别。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2.2 单位名称改变和地址更名

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

- (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2) 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实时)；
-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许可证，并且收回原许可证；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

单位名称改变、地址更名这两种情形，都**不需要评审**，申请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发证机关审查后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

由于公司合并、分立，股权变化等使单位名称改变的，也同样按照本条要求执行；发生其他改变的，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2.3 地址搬迁

(1) 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应当按照本规则 3.6.2.2 条的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制造地址或者充装地址搬迁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但是不需要准备试制造样机(样品)，鉴定评审时重点对资源条件进行核查，并且对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情况进行确认；

(2) 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不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且向新地址所在辖区的发证机关提出许可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 3.2 至 3.5 条的规定办理。

住所和办公地址搬迁的，不需要重新评审，只需要提交相关资料；制造地址和充装地址搬迁的，需要评审，但不需要准备试制样机（样品），重点查资源条件和质保体系。

地址搬迁跨发证机关辖区（省）的，要重新申请，原许可注销。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2.4 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

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的，应当按照本规则 3.6.2.2 条的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发证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鉴定评审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

本条明确了制造和充装地址注销，需要办理变更手续。

本规则2.2.4.1条（2）规定，多制造地址资源条件之和满足许可要求即可，因此当制造地址注销后，其资源条件有可能不满足许可要求了，由相应发证机关确定是否还需要进行评审。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2.5 许可级别改变

持证单位需要改变许可子项目中的级别时，应当向相应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注5)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的规定办理。

注5：对于提高许可参数级别外的其他许可级别改变情形，发证机关根据许可级别变化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鉴定评审。

本条明确了改变许可级别的程序要求。

许可级别改变包括提高许可参数级别、降低许可参数级别以及没有覆盖关系的级别改变；

除提高许可参数级别的情形按照新申请程序，其他级别改变情形，由发证机关视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评审。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2.6 新许可证许可范围和有效期

许可证变更后，新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按照原许可证执行，但对于本规则3.6.2.3条(2)项和3.6.2.5条规定的情形，新许可证有效期按照许可证签发之日起计算。原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收回。

本条明确了许可证变更后，许可证有效期的计算原则。

除了地址搬迁跨发证机关、许可级别改变这两种情形，新许可证要按签发之日起计算外，其他情形的新许可证的有效期都是不变。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3 许可证延续

### 3.6.3.1 一般要求

(1)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本规则称为换证)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2) 换证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及相应附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持证期间生产业绩满足本规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样机(样品)。

本条是关于许可证换证（按许可法称为延续）的程序要求。

换证申请的时间要求一般为许可证到期日前的6-12个月内；申请单位应当根据企业情况，在此期间提出换证申请，以能够按时完成换证；

换证程序同首次取证，但是满足各类设备附件业绩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样机（样品）。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3.2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并且具有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相应生产业绩(注 6)的**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换证。

自我声明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生产业绩、产品安全性能状况等，能够持续满足许可范围的相应许可条件要求；
- (2) 申请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持续有效实施；
- (3) 申请单位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注 6：计入生产业绩产品的参数应当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中相应许可子项目的参数范围内。

按照许可改革精神和优化准入服务要求，提出通过企业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直接免评审换证的要求（**只适用生产许可**）。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8号公告中关于自我声明：

(二)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在本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相应许可条件中所规定生产业绩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要求的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免除鉴定评审，但不得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得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直接换证。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3.3 许可证有效期

(1)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换证的，其换证后的许可证有效期从原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计算；

(2)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换证的，原许可证失效，申请单位不得从事相应生产、充装活动，其换证后的新许可证有效期按照许可证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条是关于换证后许可证有效期的规定。

在有效期内完成换证的，其原许可证仍然有效，新许可证日期与原许可证日期保持延续。

未在到期前完成换证的，企业在取得新许可证前不得从事相应生产和充装活动。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6.3.4 延期换证

制造、充装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因改制或者批准的制造、充装场地搬迁等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并且填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申请时应当将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或者批准搬迁的有关资料作为附件同时报送。

经批准后可以延期换证的，发证机关更换延长有效期限的许可证，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延长期满前通过换证的，该单位换发的许可证有效期应当从4年中扣除延长期的时间。

本条是关于延期换证情形、程序要求及许可证时间计算的有关要求。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3章许可程序和要求

## 3.7 许可证补发

### 3.7.1 补发申请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

- (1) 《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 3.7.2 补发决定

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补发的决定。准予补发的，颁发新许可证，其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不予补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补发许可证的单位并且说明理由。

本条是关于许可证补发的程序要求。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4章附则

## 4 附 则

### 4.1 许可证管理

- (1) 持证单位应当妥善保管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
- (2) 许可证的吊(撤)销和注销以及相关行政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公司与子(分)公司共同取得许可的，发生本项所述情形时，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3) 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许可的，为其提供协助的相关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4) 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生产单位，如果发现提交虚假材料，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许可证。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在简化程序方便企业的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惩罚力度。

本条对持证企业的许可证管理、法律责任、许可证吊(撤)销等做了原则规定。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4章附则

## 4.2 有关文件样式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的许可申请书、受理决定书、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许可证补发申请表等文件的样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网页上公布的相关文件格式执行。

## 4.3 数值表述含义

本规则只给出固定的数值、技术职称要求或者无损检测资格要求的，为不少于该数值或者不低于该要求；有关数值和要求表述为“以上”“不少于”“不小于”的，均包括本数。

## 4.4 解释权限

本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有关许可文件样式见总局官网发布的格式。

附件中规定的数值或者职称、资格要求表达为以上者均含本数，只给固定数值和要求的为最低要求。

# 《许可规则》正文解读——第4章附则

## 4.5 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6 文件废止

以下文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 (1)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国质检锅〔2003〕194号)；
- (2)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号)；
- (3)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
- (4)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 G3001—2004)；
- (5)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
- (6)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 (7)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
- (8)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 Z0004—2007)；
- (9)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 Z0005—2007)；
- (10)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
- (11)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
- (1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和《爆破片装置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3—2011)中有关许可程序、条件和要求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规则施行之前发布的其他与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相关的通知、文件等，其要求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本规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施行后，原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新旧对比

数量规定

类别	项目	新版内容	旧版内容
基本条件		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在取得充装许可前,充装站不得对外营业。	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充装单位的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应当是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有与充装介质种类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安全设施。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紧急处理措施,并且能够有效运转和执行。
		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	无此项要求。
		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除外)。	一定的充装介质储存(生产)能力和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气瓶维护保养的能力和设施,负责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标志制作和维护保养。	无此项要求。

# 新旧对比

GB27550



类别	项目	新版内容	旧版内容
人员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应当熟悉与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负责人(站长):应当熟悉充装介质安全管理相关的法规,取得具有充装作业(站长)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技术负责人	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具有气瓶充装管理经验,能够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具备组织协调和事故应急处置的能力。	对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没有总体要求,只有专项条件。 设1名技术负责人,熟悉介质充装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专业技术知识,具有本资源A5.3条所列标准规定的相应技术职称的任职资格。 A5.3条: GB 27550-2011《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安全管理员	每个充装地址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1人,并且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设专(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熟悉安全技术和要求,并切实履行安全检测职责。
	作业人员	每个充装地址作业人员(充装人员,下同)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并且持有气瓶充装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	每班不少于2人,取得具有充装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检查人员	每个充装地址配备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1人,并且取得气瓶充装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2人,每班不少于1人,取得具有充装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化验人员	配备与气瓶充装相适应的化验人员,并且经过技术和安全培训,掌握与充装介质相关的知识,检验设备、仪器和仪表的性能以及使用方法。	配备与充装介质相适应的化验员,并且经过技术和安全培训,有培训记录。

# 新旧对比

GB27550



类别	项目	新版内容	旧版内容
充装场所	总体要求	(1)按照介质分别设有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待充装区、充装合格区，并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2)具有专供气瓶装卸的场地和专用装卸装置，并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3)具有气瓶专用库房，划分实瓶区和空瓶区，并且设有明显标识； (4)充装单位的充装作业区域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当设有明显界线，还应当设有人员进入的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安全须知； (5)具有可供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查和卸载的作业场地。	没有总体要求，只有专项条件。 应当符合本资源条件 A5.3 条所列标准的相应要求。 A5.3 条： GB 27550-2011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溶解气体充装充装场所	应当分别具有实瓶、空瓶和气体原料专用库房。	空瓶间和实瓶间应分别设置，灌瓶间可通过门洞与空瓶间和实瓶间相通，各自应设独立的出入口。
	混合气体充装单位的生产场地	混合气体充装单位的生产场地、检验与试验能力等应当根据混合气体组分性质分别满足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充装条件的要求。	无此项要求。

# 新旧对比

充装标准

GB27550



类别	项目	新版内容	旧版内容
充装设备	总体要求	充装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无此项要求
		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专用装置,并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无此项要求
		抽真空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氢氧氮气充装配备抽空装置
		用于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设备,应当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液化石油气、液氯、液氨要求
	压缩气体充装设备	(1)有抽真空工艺要求的,应当具有抽真空装置,氧气充装所配置的抽真空设备应当使用氧专用油脂或无油脂润滑; (2)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装设防错装接头	GB 27550-2011 要求
	液化气体充装设备	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应当具有气瓶的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以及抽真空装置;	GB 27550-2011 要求
		液化天然气充装单位,应当在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卸液装置液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气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	无此项要求
		液氨、液氯等毒性气体充装单位,应当具有回收或处理瓶内余气的装置,并且安装在可防止充装时气体溢出的负压操作系统上	GB 27550-2011 要求
	溶解气体充装设备	贮存容器应当装设准确、安全、醒目的液面显示装置,并且有可靠的防超装设施	对流水线作业的大型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应当安装超装自动切断气源的罐装秤 对小型液化气体充装站必须安装超装自动报警装置
		具有回收或者处理瓶内余气的装置	GB 27550-2011 要求
	具有抽真空、测量瓶内余压、确定剩余丙酮或者吸附气体介质量、补加丙酮或者吸附气体介质的装置;具有冷却喷淋和紧急喷淋装置,并且有可靠水源	溶解乙炔充装必须有测量瓶内余压、剩余丙酮量和补加丙酮的装置,有冷却喷淋和紧急喷淋装置,并且有可靠水源	

# 新旧对比

GB27550



类别	项目	新版内容	旧版内容
检测仪器 与试验装 置	总体要求	充装单位装设的压力计量、温度计量、质量计量、安全阀、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有毒、可燃气体和氧气及可窒息性气体的充装单位必须配置)、紧急切断系统等应当与充装介质种类、充装数量相适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有与充装介质相适应的介质分析检测、压力计量、温度计量、称重衡器和浓度报警仪器，计量器具应当灵敏可靠，布局合理，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具有判定气瓶内部残液、残气化学性质的装置和仪器，以及处理易燃、易爆和有毒介质残液、残气的设施。	GB 27550-2011 要求。
	液化气体充装	具有与充装接头数量相等的计量衡器，以及专用的复称衡器，其中液氨、液氯、液化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充装应当配置具备超装自动切断功能的计量衡器，其他液化气体应当配置超装自动报警装置。	保证液化气体（包括液化石油气）充装必须做到称重充装，并且有专用的复秤衡器；对流水线作业的大型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应当安装超装自动切断气源的罐装秤。 对小型液化气体充装站必须安装超装自动报警装置。
		低温液化气体充装装置中的汽化器出口应当装设温度、压力控制报警系统和联锁停泵装置。	GB 27550-2011 要求。

# 新旧对比



类别	项目	新版内容	旧版内容
	充装要素控制程序(7个)	文件和记录控制、设备(包括充装设备和充装工艺装备)控制、充装介质检测控制、人员管理、充装工作质量控制、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要素质量控制系统。	无此项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	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包括以下内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且能够有效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各类人员岗位责任；</li> <li>(2) 安全管理(包括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安全检查等内容)；</li> <li>(3) 用户信息反馈；</li> <li>(4) 气瓶的检查登记、使用登记、建档、标识、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储存、发送；</li> <li>(5) 充装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定期检验；</li> <li>(6) 计量器具与仪器仪表校验；</li> <li>(7) 资料保管，如充装记录(含电子文档)、设备档案等；</li> <li>(8) 不合格气瓶处理；</li> <li>(9) 人员培训考核管理；</li> <li>(10) 用户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服务；</li> <li>(11) 事故报告和处理；</li> <li>(12) 事故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li> <li>(13) 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新增)</li> </ul> <p>——减少“气瓶检查登记制度”、“气瓶储存、发送制度(例如配带瓶帽、防震圈等)”、“接受安全监察的管理制度”。</p>	<p>建立了以下各项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且能够有效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li> <li>(2) 气瓶建档、标识、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制度；</li> <li>(3)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安全检查等内容)；</li> <li>(4) 用户信息反馈制度；</li> <li>(5) 压力容器(含液化气体罐车)、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定期检验制度；</li> <li>(6) 计量器具与仪器仪表校验制度；</li> <li>(7) 气瓶检查登记制度；</li> <li>(8) 气瓶储存、发送制度(例如配带瓶帽、防震圈等)；</li> <li>(9) 资料保管制度(例如充装资料、设备档案等)；</li> <li>(10) 不合格气瓶处理制度；</li> <li>(11) 各类人员培训考核制度；</li> <li>(12) 用户宣传教育及服务制度；</li> <li>(13) 事故上报制度；</li> <li>(1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制度；</li> <li>(15) 接受安全监察的管理制度。</li> </ul>

# 新旧对比



类别	项目	新版内容	旧版内容
质量保证体系	安全操作规程	<p>充装单位应当结合充装工艺制定并且实施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包括适用范围，人员条件、设备仪器条件、操作程序和方法、监控参数、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的处理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瓶内残液(残气)处理操作规程；</li> <li>(2)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li> <li>(3) 气瓶充装操作规程；</li> <li>(4) 气体分析操作规程；</li> <li>(5) 充装设备操作规程；</li> <li>(6) 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li> <li>(7) 装卸操作规程。(新增)</li> </ul>	<p>建立了以下各项操作规程，并且能够有效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瓶内残液(残气)处理操作规程；</li> <li>(2)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li> <li>(3) 气瓶充装操作规程；</li> <li>(4) 气体分析操作规程；</li> <li>(5) 设备操作规程；</li> <li>(6) 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li> </ul>
	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资料	<p>充装单位应当填写充装工作记录。充装工作记录要有操作人员、审核人员签字确认。有关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发瓶记录；</li> <li>(2) 新瓶和检验后首次投入使用气瓶的抽真空或置换记录；</li> <li>(3) 残液(残气)处理记录；</li> <li>(4) 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li> <li>(5) 不合格气瓶隔离处理记录；</li> <li>(6) 介质化验报告；</li> <li>(7) 质量信息反馈记录；</li> <li>(8) 设备运行、检修和安全检查等记录；</li> <li>(9) 装卸记录；</li> <li>(10) 安全培训记录；</li> <li>(11) 溶解乙炔气瓶丙酮补加记录；</li> <li>(12) 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新增)。</li> </ul>	<p>制定了以下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能够适应工作需要，并且得到正确的使用和保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发瓶记录；</li> <li>(2) 新瓶和检验后首次投入使用气瓶的抽真空置换记录；</li> <li>(3) 残液(残气)处理记录；</li> <li>(4) 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li> <li>(5) 不合格气瓶隔离处理记录；</li> <li>(6) 气体分析记录；</li> <li>(7) 质量信息反馈记录；</li> <li>(8) 设备运行、检修和安全检查等记录；</li> <li>(9) 液化气体罐车装卸记录；</li> <li>(10) 安全培训记录；</li> <li>(11) 溶解乙炔气瓶丙酮补加记录。</li> </ul>

# 新旧对比



类别	项目	新版内容	旧版内容
质量保证体系	充装介质检测控制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所购商品气体、气瓶余气和产品气体进行化验分析。	无此项要求。
	充装工作质量控制	充装工作质量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对合格的气瓶进行充装,严禁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 (2)充装过程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且有专人进行巡回检查; (3)气瓶充装的温度(压力)及其流速符合规定; (4)溶解乙炔气瓶充装时间及静置时间符合要求,充装后逐瓶称重和检查压力; (5)液化气瓶充装量符合有关规定,充装后逐瓶称重; (6)压缩气体充装压力符合规定。	无此项要求。
	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	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本单位办理使用证的气瓶瓶体上应当制作充装站标志(涂敷标志和信息化电子标志)和充装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充装站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储运、销售、检验的全产业链等环节的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并且有效实施管理; (3)对瓶装气体使用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对瓶装气体经销单位或者瓶装气体消费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培训。	无此项要求。



# 新旧对比



类别	项目	新版内容	旧版内容
充装工作质量	充装工作质量	充装工作应当符合《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严格进行充装前检查、充装过程控制、充装后检查和充装量复检，并且按照其规定进行记录，向介质购买方提交证明资料。	附件 C 气瓶充装工作质量要求
其他	换证业绩	充装单位在许可周期内的充装业绩应当覆盖其许可范围，并且每年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合格，否则按照首次申请取证或者增项处理	无此项要求
	其他要求	气瓶充装单位的许可条件除满足本附件要求外，各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对本附件进行细化	无此项要求



谢谢大家！